A 股股票代码: 601336 A 股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H 股股票代码: 01336 H 股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编号: 临 2017-030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0.48 元(暂不扣缴所得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0.432 元(税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2 元 (税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9	_	2017/8/10	2017/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6月2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19,546,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7,382,3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9	_	2017/8/10	2017/8/1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 年)的,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32元;如果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 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3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 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48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10-85213233

联系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六、 报备文件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